

团体托儿服务 提供者须知

合规指南
2018年4月修订



团体托儿服务 提供者须知

本指南提供西班牙语、中文、俄语、法语-克里奥尔语、孟加拉语和韩语版本。

请注意，本指南仅适用于纽约市的团体托儿服务机构。我们非常重视您的意见，希望本指南对于您的机构有所裨益。如有任何疑问或反馈，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hildcareinfo@health.nyc.gov。

入门指南

什么是团体托儿服务机构?

许可证

托儿服务表现概况卡

遵守法律

检查

违规通知

违规类型和卫生局响应

投诉

关闭

提供者的权利

纠正措施计划 (CAP)

家长探视及知情权

合格员工

监督要求

最低员工数和员工儿童比例

员工要求、职责和资格

员工培训

其他推荐培训

Aspire 注册处

刑事审判和虐待儿童筛查

3

3

4

4

5

5

5

6

7

7

7

7

8

9

9

10

11

14

15

15

15

儿童安全与健康

医疗护理

行为管理和再保证

每日出勤和缺勤情况

获授权陪同人员

旅行

交通运输

营养

体能活动

看电视

午睡和夜间护理

炎热和寒冷天气

宠物

场所安全健康

室内设施与空间

地点

出口 (太平门)

警报

安保

窗户防护栏或限制设备

消防安全

厨房和食品处理安全

害虫防治

铅漆和预防铅中毒

管道和厕所

换尿布

通风和采光

家具和设备

户外空间

水上安全

附录

17

17

19

19

19

20

20

22

22

22

22

23

24

25

25

25

25

26

27

27

27

27

28

28

29

29

29

29

29

30

31



入门指南

纽约市卫生局 (New York City Health Department) 与您携手共创适合儿童茁壮成长的环
境。本指南可帮助您遵守法律，保护和促进儿童的安全、健康和早期教育，使您提供服
务的家庭安心。

什么是团体托儿服务机构？【《健康法典》第 47.01 节】*

团体托儿服务机构是满足以下要求的中心型托儿服务机构：

- ▶ 中心并非设立在家中
- ▶ 服务刚出生到 6 岁的儿童
- ▶ 空间足够容纳三个或以上的儿童
- ▶ 托儿服务时间为每周五小时或以上，12 个月内超过 30 天

团体托儿服务机构受《纽约市健康法典》(New York City Health Code, 下称《法典》) 第 47 条及其他章节规定的约束。《法典》描述了卫生局针对从人员配置、火警警报、免疫接种到换尿布各方面的所有要求，确保您的机构环境安全卫生，机构中的儿童安全健康。《法典》的要求与其他城市法典以及楼宇局 (Department of Buildings)、消防局 (Fire Department, FDNY)、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和儿童服务管理局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的要求一致。

本指南还概述了纽约市确定您是否符合标准的方式、及时回归正轨的方式（以及做不到的后果）以及您在此过程中的权利。

*本指南仅提供广泛的指导。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查询方括号内《健康法典》章节编号的内容。附录中附有第 47 条完整内容的链接以及其他有用文件和链接。

许可证【《健康法典》第 47.03–47.09 节】

您必须获得卫生局的许可证才能运营团体托儿服务机构。许可证必须展示在机构入口处，确保路人或进入机构的人员能够清楚看见许可证内容。许可证必须在纽约市规定的时间段内更新，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

要获得许可证，机构中负责申请许可证的人员（例如教育主管或现场主管）必须参加卫生局举办的说明会。您还必须提交：

- ▶ 机构的建筑或工程平面图
- ▶ 楼宇局颁发的占用证明，说明您的机构符合托儿服务机构的物理要求（例如，地面空间足够大、符合《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等）
- ▶ 证明机构消防安全的消防检查报告
- ▶ 员工符合《法典》要求的证明，例如认证和培训、刑事审判和虐待儿童筛查以及免疫接种
- ▶ 铅基油漆检验报告
- ▶ 机构水龙头和自动饮水器的含铅量检测结果
- ▶ 包含符合第 47 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的书面安全计划 [47:11]

托儿表现概况卡【《健康法典》第 3-01–3-06 节】

卫生局现签发托儿表现概况卡，并要求所有的团体托儿服务机构公开张贴此卡。此卡展示托儿服务机构的重要信息，包括机构在当前地点的营业年数以及所服务的儿童人数上限。

从 2019 年开始，表现概况卡须增加机构在 12 个月内的表现信息，包括您的机构检查结果与本市整体托儿服务机构检查结果的比较情况。

您必须将概况卡张贴于机构入口处，在前门或其他主要入口 2 英尺范围内，张贴高度为 4 至 6 英尺。卡片应张贴于从机构外面站立清楚可视的位置。

此外，如果在过去三年内您的托儿服务机构曾经遭到吊扣，卫生局将向您寄送一份单独的吊扣概况卡，您必须同时张贴此卡与表现概况卡。



遵守法律

托儿服务机构必须遵守所有《法典》规定和法律。《法典》制定了促进儿童和员工安全的准则。不遵守《法典》会导致不安全的情况，并可能危及儿童和员工的健康。

检查

- ▶ 卫生局每年至少要检查一次核准的托儿服务机构，确保其符合《法典》要求。机构的违规状况越多，检查越频繁。也会出于以下原因进行检查：
 - ▶ 许可证更新
 - ▶ 响应投诉（见第 7 页）或其他违规报告
 - ▶ 跟进本市有关纠正违规行为的命令
- ▶ 检查结束时，检查员会向托儿服务机构提供一份电子报告，说明任何违规行为以及纠正期限（合规时间）。检查员将回访该机构，确保违规行为得到纠正（保证措施）。

- ▶ 机构必须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如果电子邮件地址有任何更改，您可以在检查期间或拨打 646-632-6100 联系卫生局更新此信息。
- ▶ 违规行为按其对于儿童健康和安全的危险程度排序（见第 6 页的表格）。按严重程度从重到轻排序：公共健康危害、严重违规和一般违规。卫生局对每种违规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响应措施和结果。

违规通知

如果某机构因公共健康危害或严重违规而遭到传讯，则该机构将收到一份违规通知 (NOV)，其中：

- ▶ 指示托儿服务运营者参加行政审判和听证办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OATH) 听证部 (Hearings Division) 的听证会，并提供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 提供有关如何回复 NOV 的信息
- ▶ 告知运营者可以提交证据来质疑卫生局的调查结果，或进行辩护和/或证明符合规范



违规类型和卫生局响应

| 违规类型 | 对儿童健康和安全的威胁程度 | 合规时间和保证措施 | 可能的结果 |
|---------------|-----------------------------|--|--|
| 公共健康危害 | 最严重 ，对儿童的健康和安全构成紧迫威胁 | 卫生局进行合规访查后立即纠正 | 如果不立即纠正 ，将关闭机构，吊扣许可证，直到纠正为止；可能会发出违反通知 (NOV)，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 |
| 严重违规 | 严重 ，但对健康和安全未构成紧迫威胁 | 卫生局进行合规访查后 2 周内予以纠正 | 在合规期限之日或之后进行突击复检 可能会发出 NOV，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 |
| 一般违规 | 轻微 ，对健康和安全没有直接威胁 | 当一般违规次数不超过 5 次时，1 个月内予以纠正，并且卫生局不进行合规访查 | 一般违规次数为 6 次或以上：在合规期限之日或之后进行突击复检；可能会发出 NOV，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 不超过 5 次：可能不需要复检 |

如果在两次检查之间发现违规行为，必须立即予以纠正。随时与卫生局联系，咨询有关《法典》的问题或请求进行现场检查（附录：现场检查请求）。



投诉

任何人，包括家长、职员、访客或路人，都可能会致电投诉您的机构。卫生局会认真对待这些投诉并进行调查。

关闭【《健康法典》第 47.77 节】

部分违规行为过于严重，卫生局必须关闭托儿服务机构，不必采取进一步法律程序。如果存在对儿童的健康或安全造成明显和紧迫风险的健康危害，并且在 24 小时内无法合规或予以纠正，卫生局将发布关闭命令（临时吊销许可证）。家长和其他接送儿童的看护者也会收到关闭通知。当卫生局确定此危害不再对儿童构成直接危险时，该机构可以重新开业。

卫生局也可能会拒绝签发、暂时吊销或完全撤销许可证。无证运营托儿服务机构是违法的，相关机构会被关闭。

提供者的权利

- ▶ 收到关闭命令后，您有机会说明为什么应该重新开放该机构和/或在听证会上提供证明已纠正违规行为的证据。
- ▶ 《企业主的权利法案》(Business Owner's Bill of Rights) 还赋予了您以下权利：
 - ▶ 通过听证会、审判或其他法律程序质疑违规行为。
 - ▶ 要求卫生局审查检查结果或进行复查。

纠正措施计划 (CAP)【《健康法典》第 47.21 节】

(附录：托儿服务机构纠正措施计划)

托儿服务运营者必须提交一份纠正措施计划 (CAP)，表明其愿意并能够遵守《法典》。许可证持有者负责将 CAP 提交到卫生局并实施 CAP。CAP 分为两种：

- ▶ 在雇用受刑事指控人员、定罪人员或州中心登记处 (State Central Register) 在案人员，或者涉及进行中调查的人员之前，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在**五天内向卫生局提交一份员工 CAP**。
- ▶ 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向卫生局提交**事件 CAP**。事件 CAP 包含三部分：
 1. 事件描述
 2. 响应报告
 3. 纠正健康危害所采取的行动或计划
- ▶ 卫生局批准或拒绝 CAP，格外注意涉及对儿童造成严重伤害、暴力或使用毒品的犯罪。
- ▶ 机构必须修改 CAP，直到卫生局接受为止。机构随后执行 CAP，并提供经公证的员工声明，核实所采取的步骤。

家长探视及知情权【《健康法典》第 47.67 (d) 节】

(附录：纽约市托儿服务连接系统)

- ▶ 家长必须在任何时候都能够不受限制地探视其子女。
- ▶ 机构可以安装摄像头，让家长通过录像带或在线观看其子女在机构中的状况。然而，视频监控不能替代对员工的视线监督。
 - ▶ 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和全体员工摄像头的位置。
 - ▶ 在儿童入学时，必须按照机构的书面安全计划的规定和《法典》的要求，向家长提供有关机构政策和程序的信息，包括监督和出勤政策、紧急手术和疾病管理等。
 - ▶ 机构必须向家长提供有关如何查看近期检查报告的信息。
- ▶ 机构必须在家长可以看见的地方张贴标志，其上说明：
 - ▶ 可在卫生局的网站上或致电 311 查询机构的最新检查报告。
 - ▶ 可致电 311 查询托儿服务机构要求。
 - ▶ 可致电 311 对托儿服务机构进行投诉。

张贴在所有人都能看见的地方

- ★ 许可证
- ★ 托儿表现概况卡
- ★ 吊扣概况卡（如果许可证曾经遭吊扣）
- ★ 机构最近一次收到的卫生局检查通知
- ★ 关于致电 311 投诉或获取托儿服务要求的信息
- ★ 在每个水槽上方张贴洗手程序（厕所、换尿布区域等）

合格员工

合格员工是托儿服务机构提供优质护理服务的保障。拥有适合儿童年龄的教育资格和认证的幼儿教师训练有素，可在护理期间识别儿童的发育标志。专业培训使其能够更好地为儿童创造学习机会。专业培训还可以帮助教师明确向家长或监护人提供有关儿童教育进展的信息。

监督要求

- ▶ 任何儿童都必须有人监督。任何时候，每位儿童或一群儿童都必须在员工清晰的视线范围内活动。
- ▶ 在全部托儿时间内，必须有要求比例的合格员工值班（见第10页的表格）。在休息、午餐和短期缺勤期间（三天或以下），助理员工可以作为替补，填补员工儿童比例。
- ▶ 员工在儿童午睡和夜间护理期间必须时刻保持清醒。



最低员工数和员工儿童比例【《健康法典》第 47.23 节】

| 儿童年龄 | 员工儿童比例 | 最大团体人数 | 最大团体人数所需员工 |
|-------------|----------------------|--------|---|
| 12 个月以下 | 1 名婴儿/幼童教师对 4 名儿童* | 8 | 2 名婴儿/幼童教师 或 1 名婴儿/幼童教师加一名助理 |
| 12 至 24 个月 | 1 名婴儿/幼童教师对 5 名儿童* | 10 | 2 名婴儿/幼童教师 或 1 名婴儿/幼童教师加一名助理 |
| 2 岁以上 3 岁以下 | 1 名学龄前儿童团体教师对 6 名儿童 | 12 | 2 名学龄前儿童团体教师 或 1 名学龄前儿童团体教师加 1 名助理 |
| 3 岁以上 4 岁以下 | 1 名学龄前儿童团体教师对 10 名儿童 | 15 | 2 名学龄前儿童团体教师 或 1 名学龄前儿童团体教师加 1 名助理 |
| 4 岁以上 5 岁以下 | 1 名学龄前儿童团体教师对 12 名儿童 | 20 | 2 名学龄前儿童团体教师 或 1 名学龄前儿童团体教师加 1 名助理 |
| 5 岁以上 6 岁以下 | 1 名学龄前儿童团体教师对 15 名儿童 | 25 | 2 名学龄前儿童团体教师 或 1 名学龄前儿童团体教师加 1 名助理 |

*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需按照 1:3 的员工儿童比例分配员工，照顾 12 个月以下的儿童。此项规定必须在**安全计划的紧急程序**部分有所体现。

员工要求、职责和资格【《健康法典》第 47.13–47.17 节】

| 学龄前儿童（2 到 6 岁） | | |
|---|---|---|
| 职务 | 职责 | 资格 |
| 教育主管* | 监督员工并监管培训 开发和实施教育课程 进行日常健康检查 概述第 47 条中未规定的员工义务 参与招聘过程 如果护理的儿童超过 40 名，则不能兼 负教学任务 | 幼儿教育或相关领域文学学士 以及 州认证 以及 拥有至少 2 年担任 6 岁以下儿童团体教师的经 验 (47.13) |
| 学龄前儿童团 体教师 注意：可临时雇 用获得州教育厅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等待 认证或批准的教育主 管或个别团体教师。 等待状态意味着相关 人士已经完成了所需 的三次认证考试，正 在等待州教育厅的 确认。 | 计划活动 监督一组特定的儿童 | 幼儿教育或相关领域文学学士以及州教育厅认 证 或者 州教育厅接受的同等认证 或者 幼儿教育文学学士以及 5 年的受监督经验 （2008 年前受雇的人员） 或者 通过卫生局批准认可的学习计划，在 7 年内符合 以下资格： 幼儿教育副学士（文学副学士或理学副学士）， 包括实习科目 或者 至少 90 个本科学分和一年的幼儿园学龄前课 程、幼儿园课程或一至二年级的儿童课程教学经 验 或者 任何其他学科的学士学位和一年的三年级及以下 儿童课程教学经验。 |
| 助理教师 | 协助开展活动，并在团体教师和教育主 管的指导下监督儿童 | 至少年满 18 周岁， 拥有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 (GED) 以及 《法典》中规定的大学学分、经验和/或学习计 划的不同组合 |
| 夜间护理 | | |
| 职务 | 职责 | 资格 |
| 教育主管 （合格团体教 师可担任教育 主管） | 监督夜间护理 | 符合《健康法典》第 47.13 节中的标准 或者 文学学士，包括 12 个幼儿教育学分 以及 2 年在许可机构中护理 6 岁以下儿童的经验 |

| 夜间护理 (续) | | |
|-----------------|--|--|
| 职务 | 职责 | 资格 |
| 助理教师 | 协助夜间护理 | 至少年满 18 周岁, 拥有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 (GED) 以及 《法典》中规定的大学学分、经验和/或学习计划的不同组合 |
| 婴儿/幼童 (24 个月以下) | | |
| 职务 | 职责 | 资格 |
| 教育主管* | 监督员工并监管培训 开发和实施教育课程 进行日常健康检查 概述第 47 条中未规定的员工义务 参与招聘过程 如果护理的儿童超过 40 名, 则不能兼 负教学任务 | 幼儿教育或相关领域文学学士 以及 至少 1 年担任 24 个月以下儿童团体教师或提供者的经验 或者 6 个婴儿/幼童课程大学学分 或者 卫生局批准的可获得 6 个学分的学习计划 |
| 婴儿/幼童团体教师 | 计划活动 照顾和监督一组特定的儿童 | 至少年满 21 周岁, 拥有 幼儿教育副学士 (文学副学士或理学副学士) 或者 儿童发展副学士认证以及 7 年内获得文学副学士或理学副学士学位的学习计划 或者 高中文凭或 GED 以及《法典》中规定的大学学分、经验和/或学习计划的不同组合 |
| 助理教师 | 协助开展活动, 并在团体教师和教育主管的指导下监督儿童 | 至少年满 18 周岁, 拥有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 (GED) 以及 《法典》中规定的大学学分、经验和/或学习计划的不同组合 |
| 其他 | | |
| 职务 | 职责 | 资格 |
| 水上运动主管 | 监督机构内外的游泳和水上活动 | 有效的心肺复苏术 (CPR) 证书 以及 经过认证的进阶游泳教练或合格的救生员 |

* 如果一个机构有学龄前儿童和婴儿/幼童计划, 则必须有**两名**教育主管, 每位主管各需要有一张许可证。否则该机构必须获得卫生局的批准, 允许学龄前儿童教育主管监管婴儿/幼童计划。

所需证明文件

教育主管和团体教师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健康法典》第 47.13 和 47.19 节】。

- ▶ 大学学位证书副本
- ▶ 简历
- ▶ 州认证（如适用）
- ▶ 三份推荐信
- ▶ 要求培训的确认书
- ▶ 州儿童虐待中心登记处 (Statewide Central Register of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 的许可以及指纹
- ▶ 学习计划（如适用，只允许团体教师参加学习计划）
- ▶ 说明计划在七年内达到未完成要求的承诺函
- ▶ 确认申请人入学的大学注册文件



员工培训【《健康法典》第 47.37 节】

卫生局提倡开展定期培训，确保教师能够应对紧急情况并为儿童提供教育服务。教育主管负责培训（或安排认证培训师）并核实员工是否接受要求的培训。

| 培训类型 | 所需员工 | 培训内容 | 培训频率 |
|---|---------------------------------------|------------------------------|------------------------------|
| 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 | 雇员、志愿者以及与儿童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的人员；6 个月内雇用的新员工 | 识别、报告、预防和监管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 | 每 24 个月一次 |
| 传染病控制 | 所有教师 | 控制和报告传染病 | 至少一次；助理教师可重复响应每两年 15 小时的培训要求 |
| 紧急程序 | 雇员、志愿者以及与儿童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的人员 | 安全计划，包括紧急医疗和重大事件响应计划以及疏散计划 | 每年一次，加上预定和突击演习 |
| CPR 和急救措施 | 至少有 1 名认证人员随时在现场 | 心肺复苏术 (CPR) 和其他急救措施 | 每 2 至 3 年一次 |
| 婴儿摇晃综合征和婴儿猝死综合症 (Sudden Infant Death Syndrome, SIDS) | 婴儿/幼童和夜间护理人员 | 识别和预防 | 至少一次；助理教师可重复响应每两年 15 小时的培训要求 |
| 一般培训 | 助理教师 | 上列所有内容；加上儿童健康和安全以及儿童早期发展相关内容 | 每 24 个月 15 小时 |
| 水上运动 | 水上运动主管 | CPR、进阶游泳或救生员培训 | 每年一次，视需要而定 |
| 食品保护证书 | 食品服务运营主管 | 食品安全，包括食物准备和储存 | 一次 |



其他推荐培训

施药：如果某机构要发放药物，请参阅儿童安全和健康一节（第 17 页）。

Aspire 注册处【《健康法典》第 47.13(a) 节】

Aspire 注册处 (Aspire Registry) 是纽约州幼儿和学龄劳动力的综合专业发展系统。在幼儿领域工作的教师、运营人员、主管和其他人员可以利用 Aspire 跟踪记录其职业生涯的重要信息，包括培训和专业发展。

2019 年 7 月 1 日前，纽约市的所有团体托儿服务机构及其员工都必须在 Aspire 注册处上在线创建和维护活跃账户。卫生局员工可通过这个安全的数据库审查教师资格，包括其教育背景、就业经历、培训和其他专业活动。

所有机构主管或管理员都需要确保所有新聘和目前在职的教员工完善其 Aspire 个人资料。新聘员工必须在聘用后的两周内完善其 Aspire 个人资料。任何人不得让他人代为完善 Aspire 个人资料，也不得代替他人完善 Aspire 个人资料。

刑事审判和虐待儿童筛查【《健康法典》第 47.19 节】

另见纽约州《惩教法》(Corrections Law) 第 23A 条（附录：刑事犯罪背景和州中心登记处检查的筛查程序）。

▶ 筛查

- ▶ 在聘用之前，任何可能与机构中儿童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的人员都必须由本市调查局收集指纹并筛查是否有犯罪记录或为州儿童虐待中心登记处 (SCR) 在案人员。
- ▶ 所有员工必须每两年接受一次筛查。
- ▶ 家长和获家长授权的陪同人员可免于筛查。
- ▶ 正在等待筛查许可结果的人员不得与儿童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

▶ 同意

- ▶ 机构必须获得指纹录入和刑事犯罪背景调查的书面同意。机构必须向被筛查人员提供书面通知，说明其将向 SCR 提交查询请求。
- ▶ 如果该人员不同意接受筛查，则该机构不得雇用该人员或允许其进入机构中。

▶ 犯罪记录、逮捕或儿童不当对待指控

- ▶ 机构必须对应聘候选人的犯罪背景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应该根据其以前的定罪禁止其参与涉及儿童的工作。如果 SCR 回复“已查出”信函，则机构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此信息报告给卫生局。（附录：刑事犯罪背景和州中心登记处检查的筛查程序）
 - ▶ 如果想要雇用曾被判有重罪、过去 10 年内曾被判有轻罪的人员，或被控以重罪或轻罪且尚未经法庭审判的人员，机构必须在五天内提交一份**员工 CAP**。此员工 CAP 获得卫生局批准之后，机构才可以雇用此人。
 - ▶ 在职员工如果遭逮捕，必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其机构。该机构必须在获悉逮捕事宜后 24 小时内上报卫生局。
 - ▶ 该机构必须在获悉逮捕事宜后 24 小时内向 SCR 提交查询请求，确定被调查的人员是否是已核实儿童虐待报告的当事人。如果 SCR 回复“已查出”信函，则机构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此信息报告给卫生局。（附录：刑事犯罪背景和州中心登记处检查的筛查程序）
- ▶ 受伤、伤害或死亡通知【《健康法典》第 47.19(g) 和 47.27 (c)(3) 节】
- ▶ 如果儿童在机构雇员、志愿者或代理人的照顾下失踪、严重受伤或死亡，该机构必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 SCR。该机构必须在致电 SCR 后 24 小时内通知卫生局。
- ▶ 暂停和其他预防措施

不得仅因未决的刑事诉讼或虐待、不当对待申请或调查而解雇在职雇员或拒绝雇用潜在的雇员。可以暂停聘用或推迟聘用，直到指控处理完成，并由托儿服务机构（主管）评估是否聘用。



儿童安全与健康



务必要保证所有加入托儿服务机构的儿童都安全健康。本节总结了确保儿童在开始加入机构时不存在医疗问题，而且在注册入学期间保持这种状态的要求。本节还提供了机构内和外出旅行期间儿童照顾和责任相关信息以及重要营养要求。

医疗护理【《健康法典》第 47.25 节】

- ▶ 检查
 - › 在入学前和卫生局规定的时间间隔内，所有儿童都必须接受完整的适龄体检，包括病史和健康筛查。
 - › 医疗保健提供者必须向机构提供一份总结健康筛查结果的签名表格。此表格应包括可能影响儿童参与活动的任何状况（包括过敏）或疾病、帮助儿童参与活动的建议以及满足儿童医疗需求的方法。
 - › 机构必须为儿童和员工记录所有医疗护理和紧急情况。这些记录属于机密信息，仅供家长、获家长和卫生局授权的人员以及获授权的机构人员使用。
- ▶ 免疫接种（附录：免疫接种）
 - › 根据最新的《纽约州公共卫生法》(New York State Public Health Law)，所有儿童都必须接种预防传染病的疫苗。
 - › 如果由执业医疗服务提供者证实免疫接种会危及儿童的健康，或者与其家庭的宗教信仰相冲突，则可以免除免疫接种。
- ▶ 日常检查
 - › 每天（最好在上学时）必须由教育主管或指定教师对每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主管或老师应该熟悉儿童的状况，并接受过培训，懂得识别疾病征兆。

- ▶ 传染病（附录：托儿服务提供者的传染病图表）
 - ▶ 如果儿童由于水痘、结膜炎、腹泻、白喉、食物中毒、肝炎、乙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脓疱疮、麻疹、脑膜炎（所有类型）、脑膜炎球菌病、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MRSA)、腮腺炎、百日咳（顿咳）、小儿麻痹症、风疹（德国麻疹）、沙门氏菌、猩红热、肺结核或任何其他可能危及其他儿童健康的疾病或病情而缺勤，家长必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机构。
 - ▶ 不需要报告艾滋病毒/艾滋病 (HIV/AIDS)。
 - ▶ 机构必须在获悉其照护的儿童出现可通过疫苗预防的疾病、脑膜炎或肺结核，或者机构内爆发或异常出现任何疾病或病情后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向卫生局通报情况。卫生局将根据具体的疾病或病情提供额外的指导。
 - ▶ 患有传染病的员工禁止前来工作。**根据《法典》规定，允许患有传染病的人员出现在机构内对儿童的健康和安全构成紧迫威胁，并构成公共健康危害。**
- ▶ 紧急医疗护理
 - ▶ 将警局、消防部门、毒物控制中心 (Poison Control Center)、儿童虐待热线 (Child Abuse Hotline) 和卫生局的紧急程序（如安全计划中所述）和电话号码张贴在儿童使用的每个房间或区域内容易找到的位置。
 - ▶ 告知家长机构的紧急程序。
 - ▶ 如果儿童的伤情或疾病需要立即治疗，请立即联系医生或紧急医疗专业人员，并通知家长。
 - ▶ 经常更新医疗服务提供者、家长和监护人的联系信息并存档。
- ▶ 药物
 - ▶ 决定机构是否给儿童施药，并将此政策纳入安全计划中。
 - ▶ 只有指定工作人员可以为儿童使用处方药。指定员工必须年满 18 周岁，获得急救和 CPR 认证，并且必须接受施药培训 (MAT)。



- ▶ 即使机构的政策规定不负责施药，《美国残疾人法案》的规定可能会凌驾于该政策之上，并要求托儿服务机构（由护士或认证工作人员）为残疾儿童施药。

行为管理和再保证【《健康法典》第 47.01(k)(1)、47.01(k)(2)、47.67 (a) 节】

- ▶ 机构必须创建一份关于儿童行为管理理念的书面声明。机构必须将声明发放给每位工作人员，张贴在机构内的显眼位置，并根据要求提供给家长。
- ▶ 绝不打骂、威胁或羞辱儿童。采用这些惩戒方法视作**对儿童健康和​​安全构成紧迫威胁，并构成公共健康危害，必须向卫生局报告。**
- ▶ 务必安慰不开心的儿童。

每日出勤和缺勤情况【《健康法典》第 47.27 (a)、(c)(4) 节】

(附录：每日出勤记录表)

- ▶ 每日填写出勤记录，填入每位儿童的姓名和到达及离开时间。在报名时告知家长，在任何时候，如果其子女将缺席，家长必须在子女预定抵达时间后的一小时内通知机构。
- ▶ 如果儿童意外未能按时出现，机构必须在一小时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即时通信方式通知其家长。保存通知记录。

获授权陪同人员【《健康法典》第 47.57 (h) 节】

(附录：获授权陪同人员列表)

- ▶ 保存家长授权接送儿童往返机构的任何陪同人员列表。该列表应包括陪同人员的姓名、与儿童的关系、地址和联系信息。
- ▶ 不要将儿童交予任何非授权陪同人员监护。

报告儿童虐待事件的义务

如果您发现或获悉您的机构中的儿童受到虐待，必须首先将情况报告给州儿童虐待中心登记处 (SCR) 和卫生局。您还必须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来保护受虐儿童。如果做不到，可能会吊扣您的许可证或关闭您的机构。机构的雇员或志愿者都必须履行报告义务，并且必须接受培训。义务报告热线电话是 **800-635-1522**。





旅行【《健康法典》第 47.57 节】

(附录：旅行协调员指南；中心失踪儿童计划指南)

- ▶ 机构必须维持有效的书面安全计划，其中包括关于旅行协调员、人员配置计划、儿童责任和失踪儿童响应的政策和程序（附录：书面安全计划）。机构必须在申请许可证、每次更新许可证以及更新安全计划时向卫生局提交安全计划。
- ▶ 将儿童带到公园、图书馆、商店或其他机构外地点之前：
 - ▶ 家长必须签署一份授权协议书，其中注明儿童的姓名和年龄、目的地、交通方式（包括步行）、出行时间长短和安排的旅行活动。所有本地旅行可通用一份综合授权协议书。
 - ▶ 机构必须指定和培训一名工作人员担任旅行协调员，负责监管旅行的各个方面，并为员工和志愿者提供儿童责任和紧急程序指导。
- ▶ 人员配置和儿童责任
 - ▶ 保持要求的员工儿童比例（第 10 页图表）。协调员可计入员工数中。

- ▶ 确保每位儿童一直都处于视线监督范围内。为此，可能需要成年志愿者或额外的员工才能做到这一点。
- ▶ 使用带有机构名称和联系信息的 T 恤或其他标签来标识每一位儿童。切勿在上面加上儿童的名字。
- ▶ 在离开机构之前、抵达现场之时、旅行期间定时、离开现场返回机构之前，按照人-名对应的原则逐个点名，清点儿童人数。
- ▶ 采用两人同行制和/或分配员工负责照顾小团体，让整个团队保持行动一致。
- ▶ 时刻准备好以明确的程序处理儿童走失或其他紧急情况。

交通运输【《健康法典》第 47.65 节】

(附录：每日交通运输记录表)

- ▶ 在任何离开机构场所的交通运输期间，必须按照适当的员工儿童比例分配成年人进行监督。
- ▶ 司机由机构提供或与机构签约聘用，必须通过犯罪背景和儿童虐待筛选。



- ▶ 司机必须记录儿童在家和机构或其他场所之间的所有乘车情况。
- ▶ 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受到依法检查和操作，并配备适龄的汽车座椅和安全带。

请参阅附录中的“儿童安全和健康”部分，了解上述表格。

营养【《健康法典》第 47.61 节】

提供者必须为儿童提供各种健康、优质、低盐、低脂食品，包括充足的水果、蔬菜和全谷物。

- ▶ 饮料。不要提供添加甜味剂的饮料，无论是人造还是天然甜味剂都不可以。
 - ▶ 果汁
 - ◆ 仅为 2 岁或以上的儿童提供果汁。
 - ◆ 仅提供 100% 纯果汁，每天不超过 4 盎司。
 - ▶ 牛奶
 - ◆ 为 12 至 24 个月的婴儿和幼童提供无糖/无味的全脂牛奶。
 - ◆ 为 2 岁及以上的儿童提供无脂或 1% 的低脂牛奶；如有医疗需要，可提供高脂牛奶。
 - ◆ 提供无糖且具有同等营养的牛奶替代品（如豆浆）。
 - ▶ 饮用水
 - ◆ 全天、用餐和吃零食时为儿童提供饮用水。

体能活动【《健康法典》第 47.71 (a) 节】

（附录：中心营养和体能活动最佳实践）

- ▶ 除安排的休息或午睡时间以外，不可允许任何儿童一次静坐超过 30 分钟。
- ▶ 全日托儿服务机构（6 小时 20 分钟或以上）中 12 个月或以上的儿童每天必须至少参加 60 分钟的体能活动。非全日托儿服务机构中 12 个月或以上的儿童必须按照时间比例参加体能活动。
- ▶ 对于全日托儿服务机构中 3 岁以上的儿童，60 分钟体能活动中至少有 30 分钟为有组织和引导型体能活动。

看电视【《健康法典》第 47.71 (d) 节】

- ▶ 电视节目应该具有教育意义或者有助于儿童参加运动。
- ▶ 2 岁以下的儿童不得观看电视或其他视频录像。2 岁及以上的儿童每周观看电视或其他视频录像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午睡和夜间护理

（附录：夜间护理规定和标准）

在儿童午睡或夜间护理期间，员工必须时刻保持清醒。

机构环境应该能帮助儿童培养健康的习惯。其中包括提供营养丰富的餐食。除了《法典》的营养要求之外，卫生局还建议您根据以下营养准则来制备食物：

- ▶ 钠（盐）
 - ▶ 早餐：425 毫克或以下
 - ▶ 零食：170 毫克或以下
 - ▶ 午餐和晚餐：600 毫克或以下
 - ▶ 每天总量：不超过 1700 毫克

- ▶ 脂肪
 - ▶ 总脂肪：不超过每日热量摄入量的 35%
 - ▶ 饱和脂肪：不超过每日热量摄入量的 10%
- ▶ 纤维
 - ▶ 每天至少 19 克

帮助家长为其子女提供健康的食物选择。将卫生局批准的指南分发给家长，让其遵照相关指南为儿童准备携带到机构的食品和饮料（附录：家长营养指南）。

- ▶ 设备【《健康法典》第 47.55 (b) 节】
 - ▶ 必须为每一名每天在机构中度过四小时以上的儿童单独配备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批准的童床、婴儿床、垫子或婴儿围栏。
 - ▶ 婴儿床或摇篮必须装有牢固、卫生的床垫，并且没有床围垫、枕头、宽松的床上用品或其他可导致窒息的风险因素。
 - ▶ 不得使用可折叠的童床或婴儿床
 - ▶ 每名儿童的毛毯、床单和枕套分开存放；每周清洗一次。
- ▶ 婴儿睡眠条件【《健康法典》第 47.67 (f) 节】
 - ▶ 在儿童睡眠期间，童床或婴儿床之间至少相隔 2 英尺。
 - ▶ 确保儿童在视线监督范围内睡觉，保证睡眠环境的安全。每隔 15 分钟检查一次婴儿的睡眠状况，并在卫生局提供或批准的表格上记录观察结果。视频监控不能代替员工的视线监督。
 - ▶ 全日托儿服务机构需安排一个小时的安静放松时间，非全日托儿服务机构则按比例安排一定的放松时间。
- ▶ 夜间护理【《健康法典》第 47.69、47.01 (o) 节】
 - ▶ 夜间护理是指在下午 5 点至上午 8 点之间提供护理的任何托儿服务机构。夜间护理需要特别许可证和补充费用 [47.03 (c)]。
 - ▶ 任意 24 小时内，任何儿童的夜间护理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 如果可能，应在正常睡眠时间之前留在机构内，并在正常睡眠时间之后接离，以免打扰他们的睡眠。
 - ▶ 向父母了解有关儿童夜间习惯的信息，包括用餐、刷牙和睡觉时间，并尽可能遵守这些习惯。
 - ▶ 夜间护理安排应该遵循放松、安静和非正式的原则。

炎热和寒冷天气【《健康法典》第 47.57(d) 和 47.57(e) 节】

确保儿童穿着适合炎热和寒冷天气的衣服，尤其是在户外玩耍时更是如此。当天气非常炎热或寒冷时，组织安全和有趣的室内游戏。在极端天气条件下，纽约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Office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或国家气象局 (National Weather Service) 可能会建议当天提前放学或关闭机构。

- ▶ 炎热天气
 - ▶ 在指定的高温、臭氧或空气污染警报日或在高温预警或警报过程中，请让儿童和员工待在室内，保持良好舒适的通风和/或空调条件。
 - ▶ 更改活动，防止热衰竭或中暑。
 - ▶ 确保儿童充足饮水。
- ▶ 寒冷天气
 - ▶ 当室外温度低于 55 华氏度时，请将儿童使用的所有区域的室内空气温度保持在 68 至 72 华氏度之间。



宠物【《健康法典》第 47.53 节】

- ▶ 机构中允许养仓鼠、沙鼠、豚鼠、兔子和鱼。
- ▶ 应保持宠物身体健康，没有疾病征兆，并且不应构成对儿童威胁（叮咬、毒液等）。
- ▶ 宠物必须关在笼子里，应该每天清洁笼子，如有需要，应增加清洁次数。
- ▶ 禁止在机构中饲养爬行动物、狗和猫【《健康法典》第 161.01 节】。

儿童可以通过照顾班级宠物或在监督下与动物相处来习得适合儿童发展的技能。但是，提供者必须考虑到宠物咬伤儿童、儿童对宠物过敏等可能性以及动物是否已经接种过狂犬病疫苗。托儿服务机构只允许饲养特定类型的小动物，如左边所述。

场所安全健康

托儿服务机构必须满足最低的安全、舒适和安保标准。儿童必须能够在一天中随时四处活动。每项设施都必须保持以下章节中详述的标准。

安全计划指南

为以下状况提供安全计划

1. 建筑系统严重或突然故障

- a. 电源故障
- b. 饮用水断供（可安全饮用的水）
- c. 室内水漫
- d. 污水管线破裂
- e. 结构故障

2. 烟雾和火灾事件

3. 风暴和恶劣天气

在安全计划中针对上述和其他紧急情况制定避难、楼内重新安置和部分或全部人员疏散的程序。

室内设施与空间【《健康法典》第 47.41、47.57 [f]、47.39、47.41 (h) 节】

如果机构有任何更改，请上报卫生局 (47.09)。

- ▶ 在服务运营期间，请使用核准的专用托儿室和区域照顾机构中的儿童。不要与其他儿童或成人共用。
- ▶ 每名儿童分配至少墙到墙 30 平方英尺的教室空间。
- ▶ 在柱子、散热器、杆或其他可能对儿童造成伤害的结构上安装防护装置。

地点

1989 年以后获得许可证的机构可以设置在一、二、三楼。如果在 2008 年 9 月之后获得许可证，则婴儿/幼儿服务机构必须设置在一楼。

出口（太平门）【《健康法典》第 47.11 (b) 节】

机构必须有：

- ▶ 至少两个出口，不包括火灾安全出口。在托儿服务机构中，火灾安全出口不是核准的外出方式。[47.41(a)]
- ▶ 所有出口上都有清晰可辨的发光出口标志
- ▶ 走廊、楼梯、门和出口无杂物阻碍
- ▶ 太平门门，即可轻松推动释放的横杆门门，距离地板 34 至 48 英寸，位于每扇户外门的内侧
- ▶ 出口之间的距离必须不小于建筑物一个角落到另一个角落的对角线距离的一半 (1/2)，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所有出口都可用。
- ▶ 在装有消防喷淋头的机构中，出口之间的距离必须不小于建筑物对角线距离的 1/3。仅提供婴儿/幼童服务的机构必须安装消防喷淋头。

紧急情况

张贴在显眼处：

- ★ 紧急程序
- ★ 常用电话号码：
 - ◇ 警局（离您最近的辖区）
 - ◇ 消防局
 - ◇ 毒物控制中心
 - ◇ 儿童虐待热线
 - ◇ 卫生局托儿服务办公室

警报【《健康法典》第 47.59 节】

（附录：场地可行性检查清单）

每个托儿服务机构必须有：

- ▶ 消防警报系统（手动和自动）
- ▶ 带有警报（随处清晰可闻）的烟雾和一氧化碳探测器
- ▶ 在服务运营期间，有一名持有适宜监督消防警报系统和其他相关系统证书的人员在场（附录：申请适宜证书）



安保

机构的入口必须：

- ▶ 由员工和/或电子监控或其他确保视野无障碍的方式进行监控
- ▶ 安装密码识别或其他门禁，仅限员工、家长和其他授权人员进入

窗户防护栏或限制设备

除了通向火灾安全出口的窗户外，所有窗户均应安装窗户防护栏或限定设备。只允许以本市批准的方法安装本市批准的窗户防护栏或限定设备。

紧急情况

随身备好应急设备：

- ★ 急救箱
- ★ CPR 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
- ★ 医用椅子
- ★ 儿童担架
- ★ 急救背包

消防安全【《健康法典》第 47.59 节】

- ▶ 托儿服务机构必须每月进行并记录消防演习。机构还必须：
 - ▶ 装有有效、经批准和检查的灭火器
 - ▶ 在加热器周围安装保护装置（不允许有小型暖气机）
 - ▶ 经批准的抽油烟机（排气扇）和适用于燃气灶及烤箱的灭火系统
 - ▶ 没有电气、化学、机械或其他消防危险

- ▶ 机构必须制定一份消防安全计划 [47.11 (b)(9)]，其中包括：
 - ▶ 消防策略
 - ▶ 疏散路线
 - ▶ 儿童和员工的通知、监督、疏散和问责程序
 - ▶ 机构外安全的躲避处（避难所）
 - ▶ 在 FDNY 检查期间配合当地消防人员工作
 - ▶ 通知家长和有关当局程序

厨房和食品处理安全【《健康法典》第 47.61 节及第 81 条】

根据《法典》第 81 条储存、制备和提供食物。无需获得额外的食品服务许可证。

持有食品保护证书的食品服务运营主管必须监督厨房。主管必须在场所内监督储存、制备、烹饪、冷藏、保温以及清洁过程。机构在另一地点提供食物时，也需要主管在场。

- ▶ 制备食物时，遵守食物相关的时间和温度要求：
 - ▶ 如需了解具体食品的储存、制备和烹饪所需的温度和安全时间，请查阅第 81.09 条。
 - ▶ 使用温度计监测保温和冷藏食品以及食物制备过程中的温度。
- ▶ 制备食物时，遵照相关卫生做法 [81.13]：
 - ▶ 保护食物免受污染（腐坏或落入细菌或异物，如头发或垃圾）。
 - ▶ 如果受到感染或患有传染病，请勿工作。
 - ▶ 穿戴发网和干净可清洗的衣物，并根据需要随时更换以防止污染。
 - ▶ 在开始工作之前以及上完厕所、吸烟、打喷嚏或咳嗽、进食、饮水或弄脏手之后，请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双手和裸露的手臂。
 - ▶ 戴手套前先洗手。
 - ▶ 戴手套或使用其他隔离方法，如夹钳或蜡纸，避免双手直接接触即食食品。



害虫防治【《健康法典》第 47.51 节】

(附录：让托儿服务中心远离害虫困扰)

- ▶ 预防
 - ▶ 将废弃物、垃圾和食物存放在带有密封盖的密封防虫容器中。
 - ▶ 避免杂乱放置。
 - ▶ 用合适的材料填充并密封地板上、踢脚板和管道周围的任何孔洞和裂缝。
 - ▶ 安装门底刷，防止害虫在房间之间移动。
 - ▶ 将粘鼠板和灭鼠药放置在儿童无法接触到的防拆封容器内。
- ▶ 灭绝虫害
 - ▶ 仅雇用由纽约州环境保护局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认证的专业人员施用杀虫剂。
 - ▶ 要求灭虫人员使用毒性最小的方法和药物。
 - ▶ 记录所有使用的杀虫剂。在托儿机构使用某些杀虫剂是违法的。
 - ▶ 施用杀虫剂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家长，并说明杀虫剂的使用地点、时间以及杀虫剂的类型。提供工作人员的姓名和电话号码，方便家长联系以获取更多信息。（通知语言见 47.51 (c)(4)。）

铅漆和预防铅中毒【《健康法典》第 47.63 节】

(附录：团体日间护理运营者预防儿童铅中毒须知事项)

- 托儿服务机构内不得含铅。在开业之前，机构运营者或建筑业主必须进行铅测试或证明该机构没有使用铅基油漆。
- 必须立即采取任何预防铅中毒的维修措施。雇用经 EPA 认证的承包商进行维修。
- ▶ 遵循美国环境保护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的“3T”原则，减少水龙头和自动饮水机中水的铅含量（附录：减少学校饮用水含铅量的 3T 原则）：
 - ▶ **培训 (Train)** 机构人员，提高其对铅危害、危害原因和健康影响的认识。
 - ▶ **检测 (Test)** 饮用水，发现潜在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
 - ▶ **告知 (Tell)** 家长和员工监测计划、潜在风险以及检测和补救的结果。
 - ▶ 如果饮用水铅含量检测结果显示为等于或高于十亿分 (ppb) 之十五，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向卫生局提交一份 CAP，并按照 EPA 的建议采取纠正措施，例如移除固定装置并寻找替代水源。

管道和厕所【《健康法典》第 47.43 节】

- ▶ 仅雇用有执照的水管工安装水槽和马桶。
- ▶ 在每个水槽上方张贴手洗步骤（厕所、换尿布区域等）。
- ▶ 每 15 个年龄在 24 个月或以上的儿童共用一个马桶和一个洗手池。
- ▶ 便盆只放置在厕所中。每次使用后，在不用于洗手的水槽中清洗和消毒便盆。
- ▶ 在靠近教室和玩乐区处设置带马桶和水槽的厕所。
- ▶ 洗手水的温度不得高于 115 华氏度。
- ▶ 确保水槽安装了液体皂液器和单独的纸巾筒或卫生干燥器。
- ▶ 将水槽、皂液器和纸巾筒或干燥器放在儿童可以接触到的地方。
- ▶ 提供单独的成人厕所设施。

换尿布【《健康法典》第 47.43 (h) 节】

- ▶ 提供牢固、不吸水、易清洁的换尿布台面和一次性台面罩。换尿布台面应设置为柜台高度，设置在教室内或旁边，柜台旁设置冷热水水槽。
- ▶ 使用经核准的瓶装贴标表面喷雾消毒剂为柜台消毒，并在每次更换尿布后在表面上放置新的一次性台面罩。
- ▶ 将弄脏的一次性尿布丢入近处带有安全盖和可更换塑料内衬的容器中。布尿布放入另一个容器中。
- ▶ 换尿布时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

通风和采光【《健康法典》第 47.45 节】

- ▶ 儿童使用的每个房间都必须通风良好，防止过热、穿堂风、灰尘、烟雾、气味或过度潮湿。
- ▶ 所有这些区域都必须采光良好、光线明亮、分布均匀，无眩光、闪光或阴影。
- ▶ 采光和通风可以是自然的也可以是人造的。
- ▶ 最低照度要求见《健康法典》第 47.45 (b)(1-6) 节。

家具和设备【《健康法典》第 47.55 条】

- ▶ 桌子、椅子和其他设备应适合儿童的年龄和体型，并使用无毒无铅的罩面做装饰，如有需要可进行清洁和消毒。
- ▶ 必须为每一名每天在机构中度过四小时以上的儿童配备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批准的童床、婴儿床、垫子或婴儿围栏（见第 19 页“午睡”部分）。

户外空间【《健康法典》第 47.47 节】

机构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在机构内或其附近场所提供适合儿童且容易到达的户外玩乐区：

- ▶ 户外区域不得有碎玻璃、碎片、有毒植物、害虫或其他危害。



- ▶ 如获得卫生局、楼宇局和消防局批准，可以在防火建筑的屋顶设立玩乐区。
- ▶ 户外设备，如秋千、滑梯和攀爬装置，应当：
 - ▶ 适合儿童年龄和发展
 - ▶ 根据制造商的说明书进行安装、使用和维护
 - ▶ 不得有任何危险，包括锋利的边缘和有毒物质（如铅和砷）
- ▶ 栅栏
 - ▶ 机构内室外玩乐区必须由至少 5 英尺高的防爬围栏围起来。
 - ▶ 刀片刺网或铁丝网只能用在高度超过 6.5 英尺的栅栏上。
 - ▶ 屋顶围栏必须至少 10 英尺高，同时增加一个 45 度向内倾斜的面板。
- ▶ 高架游乐设备的下方和周围应铺设不含沥青或水泥的弹性表面。
- ▶ 设备和表面必须经过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批准。

水上安全【《健康法典》第 47.57 (i) 节】

若无经过妥善培训的监督员和泳池安全计划，禁止提供游泳服务。在提供任何游泳或水上活动之前，托儿服务机构必须获得卫生局的书面批准。团体托儿服务机构的水上活动仅限于学习游泳或采用经州卫生署署长 (State Commissioner of Health) 批准的监督规则的水上安全计划。这些规则可为儿童提供保护，避免其受伤或溺水。水上活动必须按照托儿服务机构的书面安全计划和《健康法典》第 47.57 (i) 节的规定进行。



附录：表格、指南和其他有用文件

本附录列出了本指南中引用的表格和其他有用文件。如需访问或打印这些文件，请访问 nyc.gov/health/childcare 并点击“Information for Child Care Operators”（托儿服务机构运营者信息）。这些工具可帮助您遵守《法典》的规定。如果对《健康法典》第 47 条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311 或发送邮件至 childcareinfo@health.nyc.gov。

入门指南

- ▶ 《健康法典》第 47 和 81 条
- ▶ 托儿表现概况卡

遵守法律

检查与违规

- ▶ 《企业主的权利法案》
- ▶ 行政审判及听证办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and Hearings, OATH)
- ▶ 现场检查请求
- ▶ 纠正措施计划

家长探视及知情权

- ▶ 纽约市托儿服务连接系统

合格员工

员工资格与培训

- ▶ 纽约幼儿教育劳动力 Aspire 注册处

刑事审判和虐待儿童筛查

- ▶ 刑事犯罪背景和州中心登记处检查的筛查程序
- ▶ SCR 指南：回应州儿童虐待中心登记处儿童虐待查询
- ▶ 托儿服务机构纠正措施计划指南

儿童安全与健康

医疗护理

- ▶ 托儿服务和新入学者的医疗要求
- ▶ 免疫接种信息
- ▶ 托儿服务提供者的传染病图表

每日出勤

- ▶ 每日出勤记录表

获授权陪同人员

- ▶ 或授权陪同人员列表

旅行

- ▶ 旅行协调员指南
- ▶ 机构失踪儿童计划指南

交通运输

- ▶ 每日交通运输记录表

营养

- ▶ 家长营养指南

体能活动

- ▶ 机构营养和体能活动最佳实践

午睡和夜间护理

- ▶ 夜间护理规定和标准

场所安全健康

室内设施

- ▶ 场地可行性检查清单

警报

- ▶ 申请适宜监督消防警报系统和其他相关系统证书 (S-95)

厨房和食品处理安全

- ▶ 《健康法典》第 81 条：食品制作和食品企业
- ▶ 检查须知事项：食品服务运营者指南

害虫防治

- ▶ 情况说明书：让托儿服务中心远离害虫困扰

铅漆和预防铅中毒

- ▶ 团体日间护理运营者预防儿童铅中毒须知事项
- ▶ 减少学校饮用水含铅量的 3T 原则

书面安全计划

- ▶ 安全计划指南
- ▶ 安全计划模板
- ▶ 安全计划附录指南

团体托儿服务机构 保证机构安全，避免常见违规行为

员工许可

- ▶ 所有托儿服务机构的员工在与儿童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之前都必须在州中心登记处 (SCR) 录入指纹并通过筛查。筛查结果必须附在员工的人事档案中，并且必须随时接受卫生局的审查。
- ▶ 所有员工必须每两年重新接受一次筛查。使用电子表格记录所有员工的筛查日期，帮助确保员工按时重新接受筛查。
- ▶ 受聘时，所有机构人员都必须出示由持照医疗保健提供者提供的医疗合格证明，说明他们可以履行其指定的职责。
- ▶ 所有机构人员必须每两年提交一份医疗检查合格证书作为聘用条件。
- ▶ 证书必须由机构存档，与所有其他人人事档案分开存放，且必须随时供卫生局审查。

员工儿童比例与监督

- ▶ 始终遵循第 47 条和本指南中概述的最低员工儿童比例。
- ▶ 员工必须始终保证儿童在其视线监督范围内。任何时候都不能让任何一位或一群儿童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
- ▶ 每两小时或者在早上、中午和晚上检查一次员工儿童比例。确保员工儿童比例始终保持不变，包括午睡时间和员工休息时间。可以根据需要考虑雇用可照看班级的临聘助理。
- ▶ 当一组年龄在 12 个月或以上（但年龄相近）的儿童组成混合小组时，最低的员工儿童比例必须以该组儿童人数最多的年龄为基础。

员工资格

- ▶ 每间教室都必须安排一名合格的教师负责照顾一组 2 至 6 岁的儿童。
- ▶ 每个托儿服务机构都必须由一名合格的教师担任教育主管，负责员工培训、教育和儿童发展进程，并监督所有教学人员。
- ▶ 如果托儿服务机构中有超过 40 名儿童时，则教育主管不承担任何教学任务。

员工培训

- ▶ 所有员工、志愿者和其他可能与儿童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的人员必须每两年接受一次培训，了解儿童虐待的识别、报告、预防和规定。

- ▶ 所有员工、志愿者和其他可能与儿童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的人员必须每年接受紧急程序的培训。
- ▶ 所有教师必须至少接受一次传染病控制和报告培训。

儿童病史

- ▶ 入学前，所有家长必须收到其子女的医生所填写的儿童健康检查表副本。
- ▶ 在儿童第一天上学之前，家长必须将填写完整的表格和儿童病历提交给托儿服务机构审查核准，确保所有儿童都进行了完整的体检，包括但不限于营养评估和发展评估。
- ▶ 所有儿童都应已接种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小儿麻痹症、麻疹、腮腺炎、风疹、水痘、乙型肝炎、肺炎球菌病和乙型流感嗜血杆菌疫苗。

清洁

- ▶ 每个托儿服务机构都必须保持所有室内和室外房间、玩乐区、家具和设备清洁、状况良好。机构必须每天在儿童到达之前检查各处是否清洁。
- ▶ 每天开始或结束时清洁地板。如果白天地板弄脏了，请使用纸巾、扫帚或拖把清洁，防止灰尘或污垢扩散到其他区域。
- ▶ 每个托儿服务机构都必须所有厕所附近设置自来冷热水水槽。必须为每 15 名年龄在 2 岁以上的儿童提供一个水槽。儿童使用的所有水槽热水温度不得超过 115 华氏度。

消防安全

- ▶ 每个托儿服务机构都必须配备经批准的灭火器，压力既不过大也过小，并且标有每年妥善年检的标记。
- ▶ 每个托儿服务机构每月必须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演习。记录每次演习，注明演习的开始和结束时间、参与演习的儿童和员工总数以及演习结果。
- ▶ 每个托儿服务机构都必须安装清晰易读的出口标志。即使在没有光线的情况下，这些标志也应该是清晰可见的，能让所有人都知道出口在哪里。出口应无杂物阻碍。



4 time
5 while
6 bike
7 dime
8 high
9 ice
10 kite



Class Rules

- Rule #1
- Rule #2
- Rule #3
- Rule #4
- Rule #5



